

## 內政部役政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承辦人：洪玲瑤

電話：049-2394346

電子郵件：2035@mail.nca.gov.tw

傳真：049-2394351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役署管字第10750023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ach1 1075002379-Attach1.doc)

主旨：有關107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延後收件及得獎公告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署106年12月20日役署管字第1065011609號函諒達。
- 二、旨揭活動收件日期延至本（107）年4月10日止，並於同年5月中旬在本署網站（<http://www.nca.gov.tw/>）公布得獎名單。
- 三、請鼓勵所屬役男踴躍投稿參賽，各單位得參照本計畫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檢附107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計畫1份。

正本：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外交部人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廉政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賦稅署、僑務委員會、國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社



裝

會發展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司法院人事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考選部、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內政部戶政司、秘書室、會計處、政風處、統計處、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總務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臺灣省諮議會、銓敘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資訊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監察院、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本署訓練組、管理組(北區督考科、南區督考科、中區督考科、輔導科、東區督考科)(均含附件)

F07/03/14  
09:27:09

線

## 107 年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計畫

### 一、活動宗旨：

期待經由全國替代役役男藝文競賽，鼓勵役男用文字及影像紀錄認真服勤的每個瞬間或參與公益活動後的所得所獲，將充滿正能量的替代役故事，傳遞至社會各個角落，讓臺灣洋溢溫暖人情並展現替代役制度的社會價值。

###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協辦單位：各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收件期間：自本(107)年 1 月 2 日起至同年 4 月 1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五、參賽資格：全國替代役役男。

### 六、題材內容：

以「展現所屬役別服勤工作內容特點及服勤點滴」（如消防役役男協助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務偏鄉）或役男參與公益服務、關懷弱勢的過程和感動為主題，惟應避免內容離題，或有其他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

### 七、比賽項目及規格：比賽項目、規格和應繳資料分述如下：（格式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一）徵文組：

（1）徵文題目請自訂。

（2）以電腦 word 檔案撰寫，作品字數以 800 字至 1,500 字為原則。

（3）標題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18 號粗體字、1.5 倍行高；內容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

（4）參賽作品每人以 1 件為限。

（5）評選標準：主題表達 40%、文字表現 30%、內容深度 30%。

#### （二）攝影組：

（1）攝影題目請自訂。

（2）不限使用傳統或數位相機，作品需達 600 萬畫素以上，黑白

或彩色皆可，一律沖洗成 5x7 吋相片參賽，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不留白邊。

(3) 作品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經加色、加字、彩繪、疊片、護貝、裝裱等。

(4) 參賽作品每人以 5 件為限，且每人限得 1 獎。

(5) 主題景緻 40%、構圖 20%、美感意境 20%、創意表現 20%。

### (三) 微電影組：

(1) 題目請自訂。

(2) 限個人原創作品，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全片(包含片頭、片尾)以 5 分鐘為限，影片內容需附上字幕，且應符合 HD 格式(1920\*1080)，並以 MPEG4、MOV、AVI、MPEGPS、WMV 等格式儲存送件。

(3) 參賽作品每人以 1 件為限，並需提供影片原始檔案。

(4) 評選標準：主題表達 40%、創意表現 30%、拍攝技巧 30%。

## 八、報名參賽應繳資料：

參賽者請完成線上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下列說明繳交參賽資料：

### (一) 徵文組：

(1) 前往([goo.gl/Ydn5zd](http://goo.gl/Ydn5zd))或  完成線上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2) 完成線上報名後，將「參賽作品」(檔名:徵文作品題目+姓名，檔案以 word 檔案形式)及「著作權授權書」(如附件 2)上傳至本署([ps01@mail.nca.gov.tw](mailto:ps01@mail.nca.gov.tw))參賽。

### (二) 攝影組：

(1) 前往([goo.gl/u1GCvF](http://goo.gl/u1GCvF))或  完成線上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2) 完成線上報名後，將「參賽作品」(5x7 吋) 1 張黏貼攝影組作品黏貼處(如附件 1)並填妥文字說明、「著作權授權書」(如附件 2)及攝影作品光碟 1 片(600 萬畫素以上 JPG 數位影像檔)，掛號

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報名 107 年替代役全國藝文競賽--攝影組」(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參賽。

(三) 微電影組：



(1) 前往([goo.gl/wnemaJ](http://goo.gl/wnemaJ))或 完成線上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2) 完成線上報名後，「作品光碟或隨身碟」及「著作權授權書」(如附件 2)各 1 份，掛號郵寄至「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報名 107 年替代役全國藝文競賽－微電影組」(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參賽。

九、 評審作業：

- (一) 由本署遴選相關專長或適當人員擔任，以客觀、公平的方式評選。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二) 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規定者(如徵文組字數少於 800 字或微電影組影片長度超過 5 分鐘等)，由評審人員酌予扣分。
- (三) 若評審後作品未達 70 分者，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

十、 錄取名額與獎勵：

(一) 徵文組：

- (1) 第 1 名：錄取 1 名，頒發新臺幣 3,000 元禮券，獎狀 1 幀，併核予榮譽假 3 天。
- (2) 第 2 名：錄取 2 名，各頒發新臺幣 2,000 元禮券，獎狀 1 幀，併核予榮譽假 2 天。
- (3) 第 3 名：錄取 3 名，各頒發新臺幣 1,000 元禮券，獎狀 1 幀，併核予榮譽假 1 天。
- (4) 佳作：擇優錄取，名額不拘，核予榮譽假 0.5 天。

(二) 攝影組：

- (1) 第 1 名：錄取 1 名，頒發新臺幣 3,000 元禮券，獎狀 1 幀，併核予榮譽假 3 天。
- (2) 第 2 名：錄取 2 名，各頒發新臺幣 2,000 元禮券，獎狀 1 幀，併核予榮譽假 2 天。



(3) 第 3 名：錄取 3 名，各頒發新臺幣 1,000 元禮券，獎狀 1 幀，併核予榮譽假 1 天。

(4) 佳作：擇優錄取，名額不拘，核予榮譽假 0.5 天。

(三) 微電影組：

(1) 第 1 名：錄取 1 名，頒發新臺幣 6,000 元禮券，獎狀 1 幀，併核予榮譽假 3 天。

(2) 第 2 名：錄取 2 名，各頒發新臺幣 4,000 元禮券，獎狀 1 幀，併核予榮譽假 2 天。

(3) 第 3 名：錄取 3 名，各頒發新臺幣 2,000 元禮券，獎狀 1 幀，併核予榮譽假 1 天。

(4) 佳作：擇優錄取，名額不拘，核予榮譽假 0.5 天。

十一、得獎公布：

(一) 競賽評定結果預訂於 107 年 5 月中旬由本署函文通知得獎役男之服勤單位並在本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公布得獎名單。

(二) 各組比賽前 3 名者，另擇日頒獎表揚。

十二、參與 107 年替代役全國藝文競賽入選各組前 3 名及佳作之役男，榮譽假獎勵由本署另函各機關核放；前列榮譽假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得不受服役期間榮譽假累計不得超過 7 日之限制。

十三、注意事項：

(一) 參賽之作品，須為現役替代役役男且以個人報名參賽，參賽作品係未經參加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作品未經錄取者，不予退件。

(二)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拷貝、翻攝或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獲獎或展出者，查證屬實，即取消資格，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

(三) 參賽者作品若違反著作權及民法相關規定，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 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交由主辦單位微調內容或後製剪輯，做為公

開展示、播放或各種形式之運用，且無違反著作權及不另支稿費與版稅。

(五) 微電影組參賽影片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含聲音、音樂及文字資料等)應取得合法之授權。

(六) 取消得獎資格：

(1) 得獎人員未依前揭規定繳交作品、著作權授權書、表件及電子檔者。

(2) 得獎人員經舉發有不實情事者。

(3) 如有上揭情事，視同棄權並取消得獎資格，其獎位不予遞補。

(七) 未獲獎作品(含照片、光碟及隨身碟)不予退件。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十四、 派駐國外服勤役男參賽作品及著作權授權書得以掃描檔案傳輸方式(如 E-MAIL)參賽。

十五、 本計畫連絡人：本署管理組洪科員(電話：049-2394346；電子信箱：2035@mail.nca.gov.tw)。

十六、 本項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107 年替代役全國藝文競賽—攝影組作品黏貼處

姓 名			
需用機關		服勤單位	
E-MAIL			
行動電話			

作品題目：

攝影日期：

攝影地點：

作品說明：（100 字以內）



攝影作品粘貼 5x7 吋照片處  
 （請依攝影作品正確方向粘貼）





## 著作權授權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替代役全國藝文  
競賽之\_\_\_\_\_ (參賽項目) 項目，著作之參賽作品  
\_\_\_\_\_ (作品名稱)，如經得獎，本人同意將本項得  
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內政部役政署公開陳列展  
出（播放）及合法使用。

此致

內政部役政署

著作權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